

文水县财政局文件

文财社〔2024〕18号

文水县财政局 关于下达2024年中央和省级财政医疗救助 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

文水县医疗保险服务中心：

根据《山西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2024年中央和省级财政医疗救助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晋财社〔2023〕292号）文件精神，现下达你单位2024年中央财政城乡医疗救助补助资金和省级财政医疗救助补助资金合计970.27万元（详见附件），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该项资金用于对城乡医疗救助基金的补助，单位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列“2101301城乡医疗救助”科目，政府经济科目列“50901社会福利和救助”。

二、此次下达的补助资金列入直达资金管理，直达资金标识

为“01 中央直达资金”，贯穿资金分配、拨付、使用等整个环节；
财政部对直达资金实行动态监控。

三、上述资金应按程序按进度拨付使用，确保资金落实到位。
单位要加强对资金的使用管理，保证专款专用，任何部门、单位
和个人，均不得截留、挤占和挪用，主管部门要加强对资金的监
督管理。

四、按照《中共文水县委办公室 文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
于印发〈文水县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方案（试行）
〉的通知》（文办函〔2021〕52号）文件精神，请你单位在组织预算
执行中，对照绩效目标做好绩效监控，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
现。

附件：2024 年中央和省级财政医疗救助补助资金（城乡医疗
救助补助资金）分配表



抄送：文水县医疗保障局

文水县财政局办公室

2024 年 1 月 19 日 印发
